

# 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年产三十六万吨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冷修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11月16日,建设单位巨石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年产三十六万吨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冷修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建设单位按照报告书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平面布局与环评措施及要求实施。该项目在桐乡经济开发区三期(巨石集团玻璃纤维生产基地)实施,将原有2条生产线的4座池窑拆除(每条生产线2座),新建4座池窑(2条3000VA线),采用更先进的技术以实现产能提升和节能减排,技改后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 二、工程变更情况

技改项目实施的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平面布局与环评一致,但是采用

验收监测期间,建设单位委托了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验收监测。

(1) 使用X-24高效清洗剂代替传统清洗剂,可减少生产区内酸雾



测，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普洛赛斯验收第201709091241号）。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正常，生产工况负荷大于75%，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负荷要求。

####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排放口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物、石油类符合《污

（GB13446-2008）3类标准。

#### 4、固体废物排放量

与生态设计相符，项目年生产量为19.051吨，固体废物量为1.945吨，符合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全年颗粒物排放量为20.673吨/年，二氧化硫排放量为0.764吨/年，氮氧化物排放量为1.150吨/年，符合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 （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 1、废水处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及厂内水平衡图，废水处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得到有效去除，达标排放，中水回用率达 60%，满足环评要求。

## 2、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废气治理设施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氟化物、氨等

杜绝事故性排放。

4、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

## 六、验收人员

验收人员名单详见附件。

附件：签到单

验收专家组：



巨石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6日